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工发〔2019〕11号

吉林大学研究生“宝钢优秀学生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定工作，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8〕24号）文件精神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奖励人数及额度

全校奖励3名研究生，每人奖金10000元人民币。在评定的3人中推荐特等奖候选人1人，参加全国评选，若选上，奖金增至20000元人民币。每个培养单位推荐1人。

三、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当前学历阶段曾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五种能力）；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当前学历期间取得具有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科研成果。成果形式为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咨询报告及发明专利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发明专利为前3名发明人）；

4.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当前学历期间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7. 本学年度未曾获得其它社会奖学金，当前学历阶段本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

8. 当前学历阶段已用于参评并获得社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四、评审程序

1. 培养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开展评审，推荐1名候选人，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研究生工作部对候选人申报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3.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研究生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奖

候选人及宝钢优秀学生奖特等奖候选人推荐人选；

4. 研究生工作部在校内办公网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期收到的异议和申诉，由研究生工作部进行调查和处理；

6. 本细则由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2019 年 7 月 11 日

研究生工作部

